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9
4.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	2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	23
(4)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
5.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	2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	26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未提供服務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
- (二)為有線電視永續發展與因應數位匯流趨勢，透過擴大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項目，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並提升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間之連結及基金補助之效益。
- (三)為監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建立與維護電子化報表系統及資料庫，俾利業務規劃。
- (四)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296,515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652	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0,827	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7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865 萬 2 千元，減少 1,148 萬 5 千元，約 3.7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1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389 萬元，減少 1,235 萬 7 千元，約 4.07%，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 萬 2 千元，增加 87 萬 2 千元，約 18.3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p>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p>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撥付。</p> <p>二、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捐贈。</p>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p>本會於110年1月11日、1月15日、1月19日、4月23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p>	<p>110年度完成「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1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1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2件、「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51件、「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1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1件，總計57件補助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係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計畫，業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撥付。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p>	<p>一、110 年度計召開 5 次基金管理會議。</p> <p>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業將考核結果(含主要缺失、改進建議)及考核等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p> <p>三、於 110 年 12 月 3 至 4 日在南</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投舉辦 110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場，邀請專家學者、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保護、元宇宙的創新服務、頻道區塊化、法規管理規範以及產業未來發展等相關議題。</p> <p>四、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在桃園舉辦 110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政府機關場，邀請各地方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公用頻道、產業未來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重點與案例簡介，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運用案例分享。</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捐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p>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4 月 2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p>	<p>一、受理業者申請共計 68 件，經召開 5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談，於第 6 場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67 件申請案；嗣於 6 月 14 日提報 111 年第 3 次有線基金管理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p> <p>二、另於 6 月 27 日提報本會第 851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 6 月 29 日第 10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核定 20 件補助計畫，後續將儘速辦理行政契約簽定事宜；另 47 件補助計畫刻正辦理提分組委員會議。</p>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p>	<p>於 111 年 3 月完成「111-112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契約簽訂，進行資料庫各項財務資料更新、建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p>	<p>及維護事宜，預計 111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及款項撥付。</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p>	<p>一、業已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預計於 111 年 9-12 月擇期舉辦下列活動，惟若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未有所緩減，將評估予以停辦：</p> <p>(一) 「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論壇」：邀請與傳播產業相關之學者或政府機關人員或產業人員或公協會進行對話交流，以提供更優質的頻道服務內容，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p> <p>(二) 「111 年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有線電視業者、縣市政府及公協會代表等共同交流互動，加強與產、官、學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執行之意見交流。</p>

#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321,121</b>	<b>基金來源</b>	<b>297,167</b>	<b>308,652</b>	<b>-11,485</b>
320,1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6,515	308,208	-11,693
3	違規罰款收入			
320,16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96,515	308,208	-11,693
435	財產收入	652	444	208
435	利息收入	652	444	208
523	其他收入			
523	雜項收入			
<b>307,361</b>	<b>基金用途</b>	<b>291,533</b>	<b>303,890</b>	<b>-12,357</b>
224,1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215,745	-8,184
80,31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0,827	85,000	-4,173
3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2,5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2,645	
<b>13,76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634</b>	<b>4,762</b>	<b>872</b>
<b>364,761</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83,283</b>	<b>367,802</b>	
	解繳公庫			
<b>378,521</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88,917</b>	<b>372,564</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2億9,651萬5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65萬2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0,756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8,082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64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34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款項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5,633</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5,633</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b>382,836</b>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388,469</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基金來源</b>				<b>297,167</b>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296,515</b>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296,515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b>財產收入</b>				<b>652</b>	
利息收入				652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4,1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215,745	<p>一、撥付地方政府118,606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88,955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24,1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7,561	215,745	
224,1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7,561	215,7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31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0,827	85,000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76,297千元。
805	服務費用	1,201	1,201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並提升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下之競爭力。
-	郵電費	1	1	
178	旅運費	540	540	
627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5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二)執行方案：
5	用品消耗	16	16	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10	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10	3、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9,5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500	83,673	(1)「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
79,5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500	83,673	(2)「4K視訊等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4、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公用與地方頻道節目內容之意願，培育公民製作影像能力，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
				5、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淨成本，維持營運。
				6、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5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二)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損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li> <li>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li> </o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365	服務費用	500	500	
365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67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645</b>	<b>2,645</b>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p> <p>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25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p>三、協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2人1,184千元。</p> <p>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129千元。</p> <p>(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p> <p>(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p>
38	<b>用人費用</b>	<b>60</b>	<b>60</b>	
38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1,389	<b>服務費用</b>	<b>2,571</b>	<b>2,571</b>	
63	旅運費	104	104	
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3	保險費	-	-	
1,179	一般服務費	1,184	1,184	
101	專業服務費	1,263	1,263	
-	推展費	20	20	
415	<b>材料及用品費</b>	<b>14</b>	<b>14</b>	
415	用品消耗	14	14	
726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b>	<b>-</b>	
726	房租	-	-	

#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0,8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合 計				291,533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288,888</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0,8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b>上年度預算數</b>				<b>301,245</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b>前年度決算數</b>				<b>304,794</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24,11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0,3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365	
<b>109年度決算數</b>				<b>316,692</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1,20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4,86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630	
<b>108年度決算數</b>				<b>266,342</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26,40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89	

註：「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於109年度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	60			60		60
總 計	60			60		60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38</b>	<b>60</b>	<b>用人費用</b>	<b>60</b>	-	-	-	<b>60</b>
38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60
<b>2,559</b>	<b>4,272</b>	<b>服務費用</b>	<b>4,272</b>	-	<b>1,201</b>	<b>500</b>	<b>2,571</b>
-	1	郵電費	1	-	1	-	-
241	644	旅運費	644	-	540	-	104
43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	-	-
3	-	保險費	-	-	-	-	-
1,179	1,184	一般服務費	1,184	-	-	-	1,184
1,093	2,423	專業服務費	2,423	-	660	500	1,263
-	20	推展費	20	-	-	-	20
<b>419</b>	<b>3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0</b>	-	<b>16</b>	-	<b>14</b>
419	30	用品消耗	30	-	16	-	14
<b>726</b>	<b>110</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b>110</b>	-	<b>110</b>	-	-
726	-	房租	-	-	-	-	-
-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	110	-	-
<b>303,620</b>	<b>299,41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87,061</b>	<b>207,561</b>	<b>79,500</b>	-	-
303,620	299,4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7,061	207,561	79,500	-	-
<b>307,361</b>	<b>303,890</b>	<b>合 計</b>	<b>291,533</b>	<b>207,561</b>	<b>80,827</b>	<b>500</b>	<b>2,645</b>

#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394,365</b>	<b>資 產</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b>394,365</b>	<b>流動資產</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394,247	現金	388,469	382,836	5,633
394,247	銀行存款	388,469	382,836	5,633
118	應收款項	448	447	1
118	應收利息	448	447	1
<b>394,365</b>	<b>資產合計</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b>15,844</b>	<b>負 債</b>	-	-	-
<b>15,844</b>	<b>流動負債</b>	-	-	-
15,844	應付款項	-	-	-
15,844	應付費用	-	-	-
<b>378,521</b>	<b>基 金 餘 額</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b>378,521</b>	<b>基金餘額</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378,521	基金餘額	388,917	383,283	5,634
<b>394,36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88,917</b>	<b>383,283</b>	<b>5,634</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電腦軟體	15							15	
合 計	15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頁空白